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子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子球

项 目 负 责 人：周少蓝

报 告 编 写 人：周少蓝

建设单位：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28026801

传真：/

邮编：516127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

编制单位：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28026801

传真：/

邮编：516127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3
	2.2.2 相关标准.....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2 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噪声	22
6.3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废气监测	23
7.3	厂界噪声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3.1	废气	25
9.3.2	噪声	26
9.3.3	小结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综合结论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环评批复	31
附件 3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通知书	35

附件 4 合并证明.....	36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7
附件 6 危废合同.....	38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40
附件 8 验收意见.....	46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二层（局部），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54'4.12"（113.901170°E），北纬 23°10'28.96"（23.174712°N）。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博罗）建〔2020〕448 号”（详见附件 2）。

建盛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园区内，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制造，产量为 5 万套/年。建设单位于 2006 年 7 月委托博罗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盛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8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06]174 号）。后因生产需要进行了扩建，并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博罗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盛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2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07]601 号），扩建项目仍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制造，年产量增加 3 亿套。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博罗县石湾建盛荣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变更为现名称（变更通知见附件 3），该项目厂址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上桥内（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园区内同个地址，仅名称发生变更，变更通知见附件 3），主要从事连接器母座的生产制造，产量为 1 亿套/年。原有项目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10]178 号），并于 2010 年 8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为更好的适应建设单位发展需要，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与建盛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进行了合并，合并后保留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名称使用（详见附件 4），合并前后其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等不发生变化。现因发展需要，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模具加工项目，预计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扩建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磨床、铣床、火花加工等生产工序，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粉喷涂、阳极氧化等工序，即本次扩建项目。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扩建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铣床 2 台、大水磨 1 台、磨床 14 台、火花机 2 台；扩建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钢材 1.5 吨、润滑油 0.2 吨、火花油 0.05 吨；扩建主要生产工艺：钢材→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加工→检验→模具。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项

目竣工后，企业取得了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322746255464W001W。2020年9月，企业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进行了试运行，经生产调试，调试期间设备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的75%以上，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9月21日至9月2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因此，本项目现申请验收，验收内容为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模具300套（自用）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综合上述内容，同时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9)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2.2.2 相关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0〕44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污染源验收监测报告；

- (3)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
- (4) 有关项目的图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地理位置：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二层（局部），其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circ}54'4.12''$ ($113.901170^{\circ}\text{E}$)，北纬 $23^{\circ}10'28.96''$ ($23.174712^{\circ}\text{N}$)。

项目四至关系：扩建依托原有厂房，不另新增建筑物。企业厂房为一栋四层的建筑物，一至三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四层作为仓库使用，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二层的局部。企业四邻关系如下：北面为惠州市世旺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为佰惠佳百货，东面为惠州市心星达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惠州宽达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惠州中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为中亚集团。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企业厂房车间第二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3-2，四至关系见图 3-3。



图 3-2 企业厂房车间第二层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600）



图 3-3 项目四至关系图（比例尺 1:2074）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

扩建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对应工艺	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1	铣床	2	铣床加工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2	大水磨	1	磨床加工	
3	磨床	14		
4	火花机	2	火花加工	

表 3-2 审批决定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主体工程	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情况	扩建项目在原有的车间内新增模具的生产，年产模具 300 套(仅自用，不外售)。扩建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铣床 2 台、大水磨 1 台、磨床 14 台、火花机 2 台；扩建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钢材 1.5 吨、润滑油 0.2 吨、火花油 0.05 吨；扩建主要生产工艺：钢材→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加工→检验→模具。	扩建项目在原有的车间内新增模具的生产，年产模具 300 套(仅自用，不外售)。扩建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铣床 2 台、大水磨 1 台、磨床 14 台、火花机 2 台；扩建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钢材 1.5 吨、润滑油 0.2 吨、火花油 0.05 吨；扩建主要生产工艺：钢材→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加工→检验→模具。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有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产生，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落实扩建项目在磨床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处理措施，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磨床工序粉尘通过收集装置引致除尘水池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润滑油的储存容器、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粉尘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相关设备设有减噪、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表 3-3 扩建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钢材	1.5t	0.03t	与环评基本一致
润滑油	0.2t	0.004t	
火花油	0.05t	0.001t	

注：扩建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7 天

表 3-4 扩建项目能源资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水	市政供电	12t/a	0.2t	自来水
2	电	市政供水	10 万 kwh/a	0.2 万 kwh	市电

注：扩建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7 天

3.4 水源及水平衡

扩建项目共设置 15 台磨床设备，其中 1 台为水磨加工磨床，14 台为干磨加工磨床。项目大水磨工序采用水磨方式进行冷却及抑尘，磨床冷却水经收集沉淀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消耗情况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捞渣。

磨床冷却水循环量约 2t/a，年补充消耗水量约 4t/a。此外，项目干磨加工磨床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干磨磨床产尘处设置集气系统，将粉尘引致 1 个除尘水池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水池容积约为 2t/a，循环水量约 2t/a，年补充消耗水量约 4t/a。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故不分析生活污水。

3.5 生产工艺

扩建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为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加工等加工工序，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铝氧化、喷涂及电镀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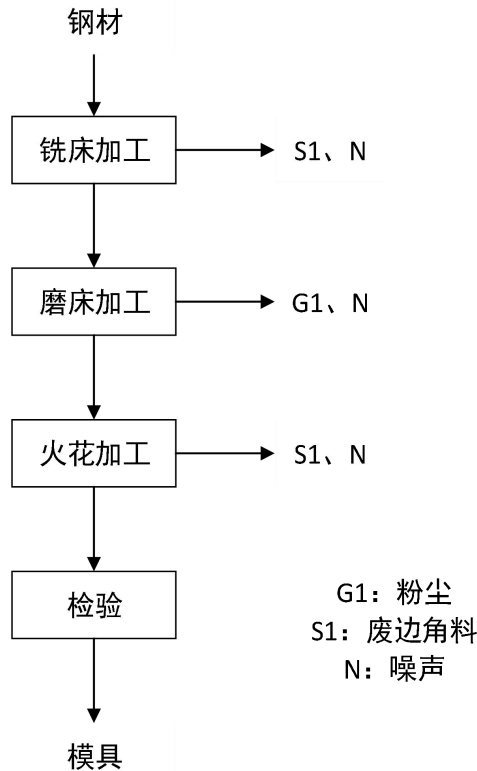


图 3-4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铣床加工：利用铣床设备对钢材进行铣床加工处理，加工成所需尺寸和形状的模具，该过程有废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磨床加工：经铣床加工后模具表面具有一定的毛刺，需对其表面进行磨床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使其工件变得光滑。本扩建项目共设置磨床15台，其中1台磨床采用水磨的方式，打磨时有专用喷头喷水对磨面进行抑尘、降温，会产生一定的打磨废水和噪音；另外14台为干磨，打磨时利用磨床自带的砂轮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音。

火花加工：将磨床加工后的模具进行火花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检验：将火花加工后的模具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无产污。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该扩建项目企业名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扩建项目共设置 15 台磨床设备，其中 1 台为水磨加工磨床，14 台为干磨加工磨床。项目大水磨工序采用水磨方式进行冷却及抑尘，磨床冷却水经收集沉淀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消耗情况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捞渣。磨床冷却水循环量约 2t/a，年补充消耗水量约 4t/a。此外，项目干磨加工磨床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干磨磨床产尘处设置集气系统，将粉尘引致 1 个除尘水池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水池容积约为 2t/a，循环水量约 2t/a，年补充消耗水量约 4t/a。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故不分析生活污水。

4.1.2 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企业在粉尘产生工位安装收集装置，将粉尘引致除尘水池进行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1#
来源	磨床加工
污染物种类	粉尘
排放方式	连续
治理设施	除尘水池
风量	6000m ³ /h
处理效率设计指标	≥90%
排气筒高度	22m
内径尺寸	0.3m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点或开孔情况	设置有监测点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4.1.3 噪声

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主要有铣床、大水磨、磨床、火花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60-70dBA左右。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1) 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
- 2) 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
-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

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类别进行分类，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废物类别	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0.05t/a	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粉尘渣	0.05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1t/a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0.05t/a		
	废润滑油	0.2/a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仓库，现场照片见下图。



危废暂存间

图 4-2 危废暂存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除尘水池、22米高排气筒	7
噪声治理	各类减震、降噪设施的建设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危废处理	2.5
合计	/	1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磨床水、除尘水池	磨床冷却水、除尘水池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磨床加工	粉尘	在粉尘产生工位安装收集装置，将粉尘引致除尘水池进行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润滑油的储存容器、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粉尘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原项目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FFC 线、线束）及连接器母座的生产制造，年产电子连接器 3 亿 5 万套（FFC 线、线束）、连接器母座 1 亿套。现由于公司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区投资建设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m²，建筑面积 150m²，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新增年产模具 300 套（仅自用，不外售）。扩建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0h，无新增员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涂、电镀、表面处理等工序。

2、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符合大气功能区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资料显示，中心排渠水环境中 COD_{Cr}、BOD₅、总磷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中心排渠水质较差，造成污染指数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受区域的生活污水、农村和农业生产的面源污染影响所致。

3、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磨床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企业拟在粉尘产生工位安装收集装置，将粉尘引致除尘水池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措施后，粉尘的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磨床冷却水和除尘水池废水。废水经收集滤渣后循环使

用，根据消耗情况不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强度为 60~70dB(A)。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源强较小，经墙体隔音后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尘渣均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润滑油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可行性结论

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只要按照“三同时”要求，保证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扩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园区（东经 113.9011°，北纬 23.1747°），原项目于 2006 年 8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06] 174 号），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制造，年产电子连接器 5 万套；

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07]601 号），扩建后年产量增加 3 亿套电子连接器；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10]178 号），扩建后年产连接器母座 1 亿套。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内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扩建项目在原有的车间内新增模具的生产，年产模具 300 套（仅自用，不外售）。扩建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铣床 2 台、大水磨 1 台、磨床 14 台、火花机 2 台；扩建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钢材 1.5 吨、润滑油 0.2 吨、火花油 0.05 吨；扩建主要生产工艺：钢材→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加工→检验→模具。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有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产生，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扩建项目在磨床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处理措施，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润滑油的储存容器、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根据惠市环（博罗）建〔2020〕448号文件，项目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的点	1.0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声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3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计算方法来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控制总量	浓度
废气	有组织	0.00019	0	0.00019	≤120mg/m ³
	无组织	0.00023	0	0.00023	≤1.0mg/m ³
	总计	0.00042	0	0.00042	≤1.0mg/m ³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通过对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7.2 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磨床废气处理前（左）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磨床废气处理前（右）		
	磨床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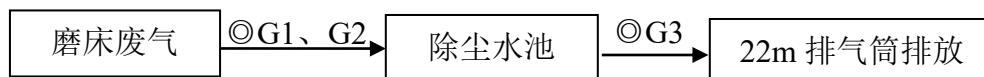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7。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备注：厂界南面、西面、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设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dB (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仪器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224ZH/E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检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尘采样器烟气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中流量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2，大气采样器流量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4) 噪声测量仪器按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了校准。声级校准器校准结果见表 3。声级校准器校准结果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至2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采样频次	(左) 处理效率		(右) 处理效率	
			2020.09.21	2020.09.22	2020.09.21	2020.09.2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1	42.02%	43.84%	42.49%	43.20%
		2	40.94%	42.07%	41.41%	42.36%
		3	43.00%	42.75%	43.84%	42.48%
		平均值	41.88%	42.93%	42.54%	42.65%

2、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0.09.21			2020.09.22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磨床废气 处理前 (左)	颗粒物	第一次	61.4	0.194	3160	62.5	0.194	3100
		第二次	63.5	0.199	3139	59.9	0.195	3260
		第三次	60.0	0.186	3102	64.1	0.206	3217
		平均值	61.6	0.193	3134	62.2	0.199	3192
磨床废气 处理前 (右)	颗粒物	第一次	61.9	0.218	523	61.8	0.219	3547
		第二次	64.0	0.231	3613	60.2	0.209	3469
		第三次	60.9	0.217	3565	63.8	0.225	3522

		平均值	62.3	0.222	3567	61.9	0.217	3513
磨床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5.6	0.196	5499	35.1	0.197	5609
		第二次	37.5	0.205	5459	34.7	0.195	5622
		第三次	34.2	0.191	5581	36.7	0.208	5659
		平均值	35.8	0.197	5513	35.5	0.199	5609
标准限值			120	7.64*	/	120	7.64*	/
备注：*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其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3.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7。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0.09.21		2020.09.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6	/	5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	60	/
备注：厂界南面、西面、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设检测点。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3.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未超标，未超量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显示：磨床废气经治理设施除尘水池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显示：磨床废气经治理设施除尘水池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粉尘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0.2 综合结论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置，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

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次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二层（局部）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901170°, N23.1747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	环评单位	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博罗）建〔2020〕4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22746255464W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746255464W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¹⁰⁰⁰ 贰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2月26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子球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汽车零配件、模具、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园区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博罗）建（2020）448号

关于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扩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园区（东经 113.9011°，北纬 23.1747°），原项目于 2006 年 8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06]174 号），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制造，年产电子连接器 5 万套；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07]601 号），扩建后年产量增加 3 亿套电子

连接器；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建[2010]178 号），扩建后年产连接器母座 1 亿套。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内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扩建项目在原有的车间内新增模具的生产，年产模具 300 套（仅自用，不外售）。扩建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铣床 2 台、大水磨 1 台、磨床 14 台、火花机 2 台；扩建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钢材 1.5 吨、润滑油 0.2 吨、火花油 0.05 吨；扩建主要生产工艺：钢材→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加工→检验→模具。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有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产生，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扩建项目在磨床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处理措施，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润滑油的储存容器、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7日

抄送：石湾镇政府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3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惠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11465号

名称：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46255464W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连接器、模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汽车零配件、模具、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园区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博罗县石湾建盛荣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2002-12-26 至 2020-03-31	自2002-12-26 至 长期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 4 合并证明

证 明

兹有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博罗县石湾建盛荣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建盛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厂址均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区，前期两公司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并分别持有各自排污许可证。现因发展需要，两家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保留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名称使用，并组织进行扩建项目环评申报，特此说明。

建盛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盖章）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22746255464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4625546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0年05月15日

合同编号：20SDDJ0528

甲方：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办公楼 8 栋二层

为了能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经甲乙双方商议，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回收集中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实施。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条款：

一、回收工业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单位	年产数量
1	HW06			
2	HW08	废机油	KG	120
3	HW49	废油抹布	KG	65
4	HW49	废灯管	支	75
5	HW49	废电池	KG	3
6	HW49	废活性炭	KG	250

二、甲方责任

- 1、合同期间甲方生产中所产出的第一条协议的废物（液）全部由乙方按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回收处理。
- 2、甲方各类废物（液）应分开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保证废物（液）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液）泄露（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期内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合法、有效存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一经发现相关证件无效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根据甲方的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并自备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物（液），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若因乙方不积极配合给甲方造成事故，乙方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给甲方或接受甲方的法律诉讼。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理。
- 4、乙方承诺在运输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并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液）。甲方有权监督，不得有违规现象。
- 5、乙方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液）所需一切条件，并承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6、回收处理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其它事项



1、 交纳费用及处理方式事宜

1.1 处理方式：根据甲方统计的预估年产废物（液）量，因数量较少，经协议，乙方采取包年处理方式（至少 1 次/年）。

1.2 收费标准：甲方每月产生危废类别及数量少于上述界定时，乙方采取每年收取甲方包干优惠处理费人民币 伍仟 元整（¥5,000 元/年）。若有超出界定数量部分则需另行收费。

1.3 结算方式：签约后五联单送达日“甲方/付款方”需向“乙方/收款方”一次支付包年处理费人民币 伍仟 元整（¥5,000 元/年），以现金方式支付。届时乙方提供票据。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液）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3、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3,000 元），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伍、 合同签订：

1、 本协议自签约日起生效，双方必须遵守执行。

2、 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0 年 05 月 15 日到 2021 年 05 月 14 日止。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议不成或争议由签约地法院仲裁。

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徐岩

收运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2-6910777

传 真：0752-691077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曾祥浩

收运联系人：曾祥浩先生

联系电话：0769-86250392

传 真：0769-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00921347

委托单位 (Client) :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单位地址 (Address) :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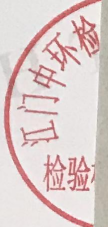
编写: 谭弘华 日期: 2020.09.20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0.09.30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陈洋 职务: 质量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0年 九月 三十日
(date) :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 广 东 省 江 门 市 江 海 区 彩 虹 路 53 号 1 幢 二 楼

电 话 : 0750-3835927 传 真 : 0750-3835927 邮 箱 :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6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单位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磨床废气: 经水箱处理后, 由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0.09.21~2020.09.22		
采样检测人员	刘敏杰、马健明、陈松顺、付润江、吴立春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磨床废气处理前 (左)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磨床废气处理前 (右)			完好
	磨床废气排放口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0.09.21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0.09.22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四 检测结果:

1、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2m	处理设施	水箱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0.09.21			2020.09.22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磨床废气处理前(左)	第一次	61.4	0.194	3160	62.5	0.194	3100
	第二次	63.5	0.199	3139	59.9	0.195	3260
	第三次	60.0	0.186	3102	64.1	0.206	3217
	平均值	61.6	0.193	3134	62.2	0.199	3192
磨床废气处理前(右)	第一次	61.9	0.218	3523	61.8	0.219	3547
	第二次	64.0	0.231	3613	60.2	0.209	3469
	第三次	60.9	0.217	3565	63.8	0.225	3522
	平均值	62.3	0.222	3567	61.9	0.217	3513
磨床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35.6	0.196	5499	35.1	0.197	5609
	第二次	37.5	0.205	5459	34.7	0.195	5622
	第三次	34.2	0.191	5581	36.7	0.208	5659
	平均值	35.8	0.197	5513	35.5	0.199	5609
标准限值:	120	7.64*	/	120	7.6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其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3、“/”表示不适用。

2、噪声

2020.09.21 天气: 晴 气温 33.5℃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8kpa 风速: 1.2m/s		2020.09.22 天气: 晴 气温 34.1℃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7kpa 风速: 1.7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0.09.2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2020.09.22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57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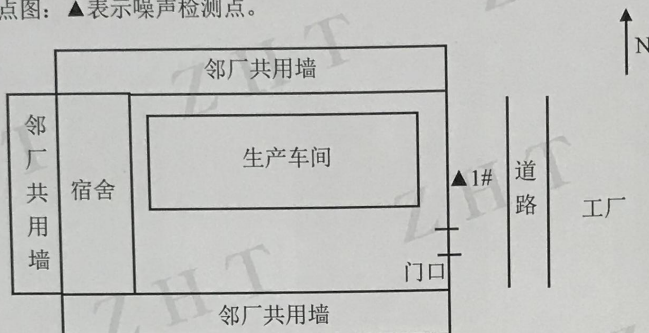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2、备注: 厂界南面、西面、北面为邻厂共用墙, 不设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X224ZH/E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六、结论:

本次对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气:

磨床废气: 经水箱处理后,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 采样照片:



磨床废气处理前



磨床废气排放口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 8 验收意见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二层（局部）。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扩建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博罗）建〔2020〕44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

（三）验收范围

杨志军 关志智 唐建华 刘国良

项目验收内容为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模具 300 套（自用）的生产线及配套的污染防治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该扩建项目企业名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磨床冷却水及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除尘水池处理后引至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墙体降噪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921347）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除尘水池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
关永能

唐建平 刘俊周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根据《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921347),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生产管理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工作组: 徐志军 关智 唐建华 刘俊同

惠州市建盛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惠州市建盛荣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惠州市建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徐忠进	厂长	13902660109	建设单位
2.	江门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关礼智	工程师	1342149939	检测单位
3.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唐建华	高工	13902623257	专家
4.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周新琴	高工	13502288257	专家
5.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刘仲雄	高工	13928305607	专家